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、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局暨所屬辦事處、分處間之申請承租（購）、委託經營案件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之限制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局101年7月2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00181541號及101年9月7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4001974號函。
二、旨揭疑義本部業以101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10500010號及101年4月2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0671號函回覆，意旨略以：本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，惟參酌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，若交易標的係由機關提供、價格具有普遍、一致性（即公定價格），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時，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，應無違反本法規定，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及同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可參。是以，標租、標售、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如底價之訂定，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，不因人為關係而異，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，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，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，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。貴局來函所指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、讓售或委託經營，雖於國有財產法中有關於得出租、讓售或委託經營等對象之規定，然交易價格部分，除租金可循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決定外，讓售價格及委託經營權利金之計算，均不具法定、普遍或一致性之客觀標準，且國有財產價格之估價與評定等程序，宥於不動產價格之鑑定本屬不易，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可言(98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可參)，與本署前函所指情形不同。再者，貴局依國有財產法授權所定之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、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」、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均非符合法定資格之對象，貴局即當然有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讓售或委託經營之義務，於個別申請案件中仍須經調查審核等程序，始得決定是否與之交易，既於具體申請案件中，仍有准駁之裁量空間，即難謂無受人為或外力干涉等不當利益輸送空間，此即依本法立法目的及第9條所欲規範及預防之事項。
三、另行政院、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、監察人之國(公)營事業機關(構)，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，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，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，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；至來函所稱行政院、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、監察人之公股銀行，與一般營利事業無異，該行既屬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，依本法第9條規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，至具體交易案件是否違反本法規定，則須視是否為依法律所為、是否有公益政策考量等情形，參酌本法立法目的綜合判斷，惟如公股銀行係基於信託契約受託人之角色，而向貴局提出申請案件，因經濟利益實際上歸屬於委託人或信託契約之受益人，則依本法立法旨趣，應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與行政院、財政部與貴局間之關係，判斷是否應受本法第9條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